

解读宪法

近代宪法的产生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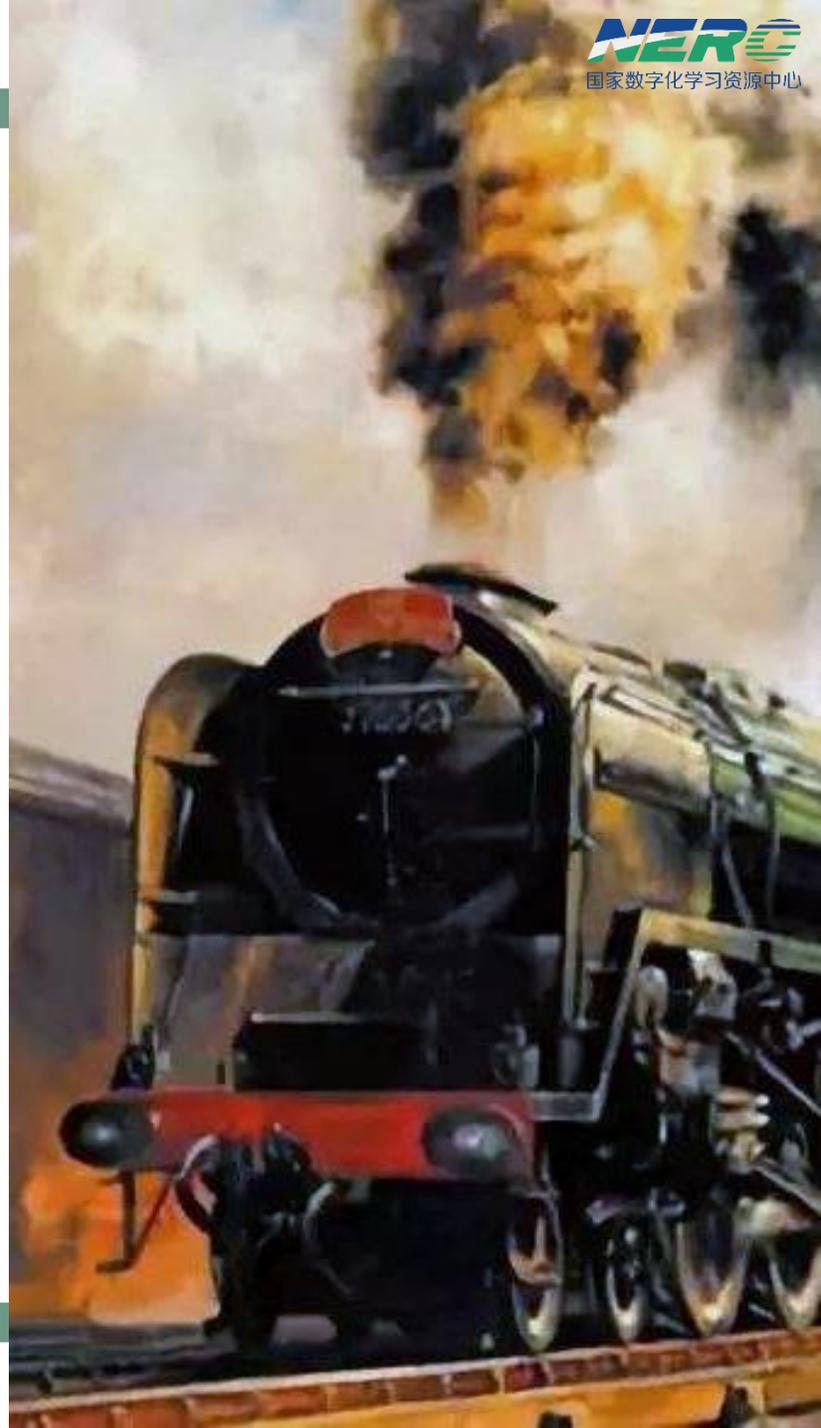
自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法就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了。但是，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最早出现于近代的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没有国家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宪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是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宪法产生的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是宪法产生的经济条件。

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其生产关系的特点决定了经济大权必然高度集中，土地和其他财产普遍地聚集于以君主为代表的奴隶主或封建主手中，奴隶或农民几乎一无所有，并且对奴隶主或封建主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在这种生产资料占有上的高度集中和不平等以及人身关系上的不平等的基础上，是不可能产生以民主、自由、平等为主要内容的近代宪法的。

早在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即已萌芽。以商品生产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要求人们能够成为具有独立人格的平等权利主体，可以自由地占有财产，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自由地进行生产、交换和竞争。这种要求与封建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产业革命的结果是大机器工业取代了手工业，扩大了对原料、市场和劳动力的需求，进一步激化了这种矛盾，从而导致了资产阶级革命，革命胜利后，资产阶级在摧毁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确立了可以“自由”地出卖劳动力、“平等”地占有财产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从而为近代宪法的产生奠定了经济基础。

(一) 经济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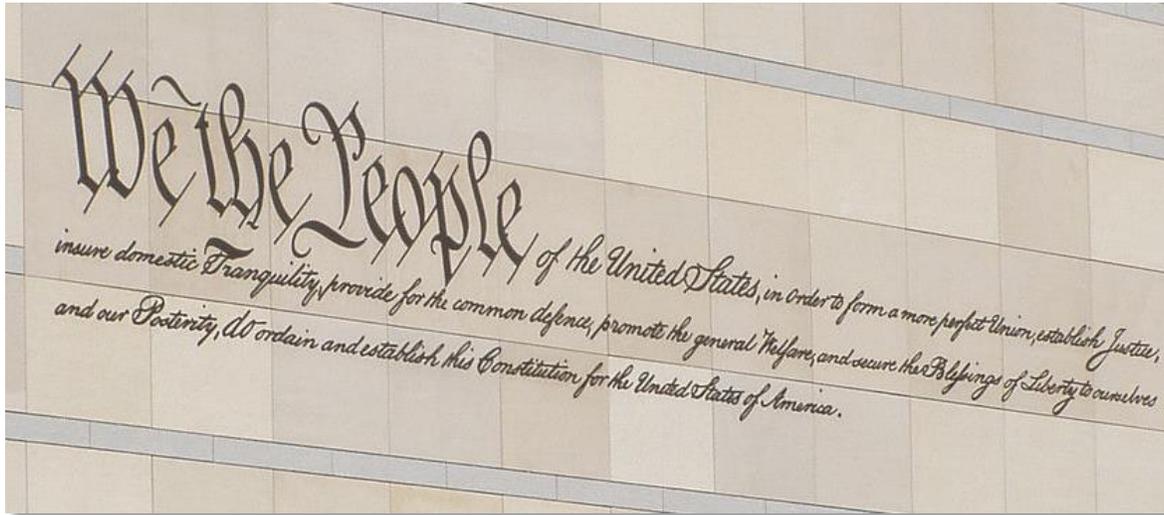


(二) 政治条件

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实现对社会的统治，确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是宪法产生的政治条件。

国家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作为凌驾于一切权力之上、一切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只能由国家制定并反映一定的民主制度，任何阶级若没有国家政权，实现对社会的统治，任何国家若没有至少在形式上承认人人平等和取消一切特权的普遍意义上的民主制度，就不可能制定出这种意义上的宪法。

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经济上的高度集中和不平等反映在政治上，就是各国普遍地实行君主专制制度和与之相配套的等级特权制度，法律公开地规定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维护奴隶主和封建主的特权。在这种不平等的状态下，根本就没有什么民主可言，这一时期偶尔可见的所谓“民主”，实质上只是少数奴隶主或封建主之间的民主，完全不具有普遍意义。没有民主的事实，自然也就不会有以民主制度为基础的宪法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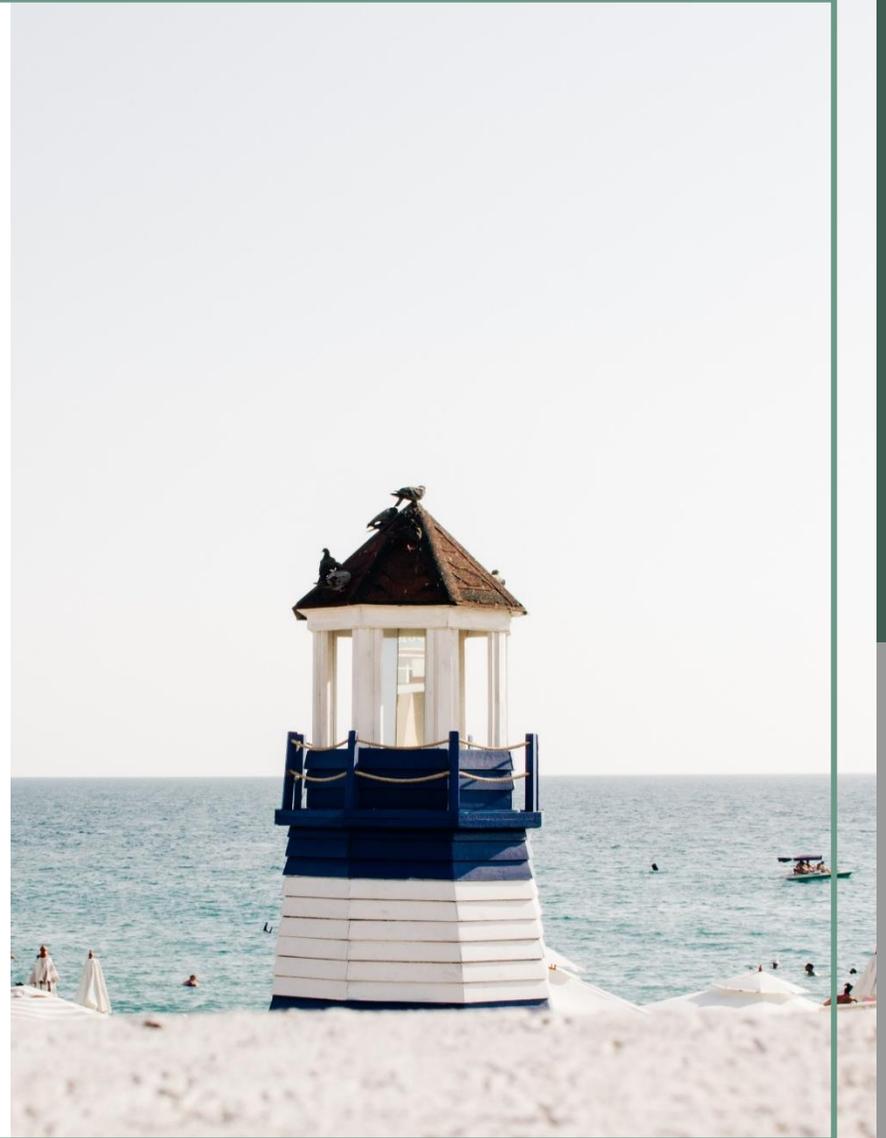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17、18世纪，英、美、法等国的资产阶级通过革命，相继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实现了对社会的统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从而为近代宪法的产生奠定了政治基础。

(三) 思想条件

宪政实践必须由宪政思想指导，没有宪政思想就不会有宪政实践。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平等与人权等宪政思想观念的提出和深入人心，是宪法产生的思想条件。

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经济上对生产资料占有的高度集中和不平等、政治上统治方式的专制化和等级制等特点，决定了在这一时期不可能产生以民主、自由、平等与人权等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宪政思想，更不能产生宪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为宪政思想的产生奠定了基础。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以洛克、卢梭、孟德斯鸠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们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社会契约”“权力分立”等一系列民主、自由与人权的宪政观念。这些思想观念经过广泛宣传和在革命中的实际应用，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并为人们所普遍接受，成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基本内容，也成为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思想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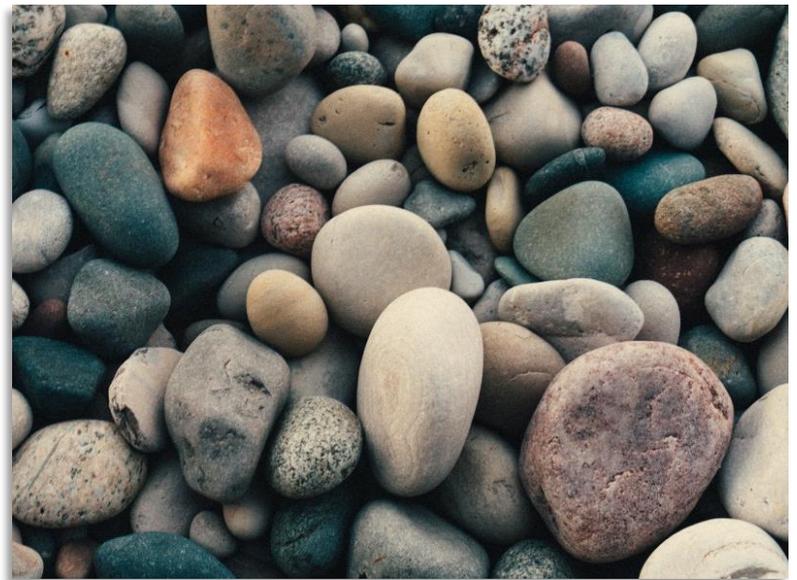


法律部门划分的出现、法律部门的增多和法律体系的完善，是宪法产生的法律条件。

国家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作为法的一个独立部门和普通法律的制定依据，其产生不仅有赖于政治、经济和思想条件的成熟，也有赖于法自身的发展和完善，只有当法律体系自身的发展达到一种需要有一个凌驾于各法律部门之上的特殊法律部门为各部门规定所应遵循的共同基本原则的程度时，宪法才会产生。

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各国生产力水平普遍低下，人口数量较少，活动范围狭窄，社会生活简陋。这一切都使其社会关系相对简单。社会关系简单，自然也就不需要由大量复杂的法律规范和众多的法律部门来调整。从总体上看，这两个社会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复杂程度上，都不能与现代社会的相比较，与此相适应，“诸法不分”或者法律部门划分不细，法律体系不发达，构成了奴隶制法和封建制

(四) 法律条件





法的重要特点。法律自身的发展尚没有达到需要由具有“母法”功能的法律部门来统率各类法律规范或法律部门的程度，自然也就不会产生宪法。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随着工业革命的飞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提高，各国人口不断增长，人们的交流日益增多，活动范围日益扩大，这一切都使社会生活极为复杂，为了调整复杂的社会关系，各国的立法活动越来越频繁，法律规范的数量急剧增加，法律部门的划分越来越细，法律自身已经发展到了必须有一部“母法”凌驾于众法之上以起到统一法制作用的程度，至此，宪法的产生已成必然。



参考来源：许崇德，胡锦涛。宪法：第6版[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图片来源网络，版权归作者所有

